

高新管委会编号：XDZ2024-308-N-195

西安高新区 2024 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
三标段(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智慧化提升
服务) 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1 月 02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西安高新区 2024 年垃圾分类服务三标段 (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智慧化提升服务) 合同

甲方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西安赛克斯物联网有限公司

2024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4-297）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赛克斯物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通过人工+技术手段实现24小时不间断的垃圾分类宣传和提醒服务，实现垃圾分类投放过程中的提醒和督导服务，

2、通过技术手段对投放过程进行溯源管理服务，提高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投放准确率；

3、通过开展可回收奖励兑换活动，定期开展兑换和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活动，每月至少举行一次活动服务。

4、为管理部门和物业提供垃圾分类相关台账数据，为下一步更好地推进垃圾分类提供数据分析服务。

5、提供垃圾分类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和物料等维护服务工作。

6、开展垃圾分类回收箱内可回收物品的收集转运和处置服务工作。
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可回收物由运营乙方统一管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继续



由物业自行处置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捌角整
(¥296200.80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、人工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,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(三)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项款支付:根据安装进度支付,当安装进度达到60%时,支付至合同款的50%;安装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,支付剩余款项。

(二) 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:乙方在接受付款前,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、合规的等额发票。

(四) 验收依据:合同文本,磋商/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;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:验收清单(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、数量)。

四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要求

(一) 服务期:六个月(自接到甲方通知服务日起算)。

(二) 服务地点: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,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可以配合本次项目相关服务工作;


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，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，满足甲方需求。

2、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。

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，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4、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服务期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



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(签章页 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
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
6 号楼 41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9199037

传真：029-89199037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户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



乙方：西安赛克斯物联网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
新五路 2 号创拓大厦 10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丁思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15009283928

传真：029-8918459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
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

银行账户：129915482410701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

